

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进行反倾销调查 的证据和信息

一、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

被调查产品名称：油菜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名称为油菜子）。

英文名称：Rape or colza seeds。

产品描述：油菜籽系十字花科草本植物栽培油菜长角果的小颗粒球形种子，种皮有黑、黄、褐红等色。

主要用途：主要用来生产菜籽油和菜籽粕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2051090、12059090。

进口关税：9%。

进口增值税：9%。

（参见证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二、国内同类产品具体描述以及与被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国内同类产品具体描述。

国内同类产品名称：油菜籽。

英文名称：Rape or colza seeds。

产品描述：油菜籽系十字花科草本植物栽培油菜长角果的小颗粒球形种子，种皮有黑、黄、褐红等色。

主要用途：主要用来生产菜籽油和菜籽粕等。

（二）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下称《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案对国内产业生产的油菜籽与被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种植方法、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比较。

国内产业生产的油菜籽与被调查产品均系十字花科草本植物栽培油菜长角果的小颗粒球形种子，其物化特性不存在实质性区别，种皮有黑、黄、褐红等色，相关营养和技术指标类似，产品可以相互替代。

国内产业生产的油菜籽与被调查产品的种植方法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主要步骤包括土地准备（耕作）、种子播种、施肥、灌溉、虫害和病害管理、收割等。

国内产业生产的油菜籽与被调查产品的主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来生产菜籽油和菜籽粕等。

国内产业生产的油菜籽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均面向全国市场，并通过贸易公司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由于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客户群体也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因此，国内产业生产的油菜籽与被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种植方法、主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

属于同类产品。

三、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国内生产者。

油菜籽是我国第一大油料作物。2023 年，我国油菜种植面积为 1.17 亿亩，油菜籽总产量 1,631.74 万吨（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覆盖内蒙古、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四川、湖北、湖南、安徽、贵州、江西、云南七个省市约占全国油菜籽总产量的 77%。

(二) 被调查产品的已知生产商/出口商。

油菜籽属于初级农产品，涉及大量的农民种植，收集被调查产品实际生产者信息较为困难。但是，根据中国海关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可以查询到允许进口粮食（含籽实类和块茎类粮食、油籽）境外注册登记企业名单，只有在名单中列示的注册企业才有资格向中国出口相关产品。其中，加拿大油菜籽的注册企业包括：

1、公司名称：G3 Canada Limited

地 址：200 Portage Avenue, 3rd Floor, Winnipeg,
Manitoba, Canada

联系电话：+(1) 204-983-0239

传 真：+(1) 204-983-3841

邮 箱: farmerservice@g3.ca

网 址: <https://www.g3.ca/>

2、公司名称: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 址: 2800 One Lombard Place, Winnipeg,
Manitoba, Canada

联系电话: +(1) 204-934-5961

传 真: +(1) 204-947-2647

邮 箱: communications@richardson.ca

网 址: <https://www.richardson.ca/>

3、公司名称: Louis Dreyfus Company Canada ULC

地 址: Suite 500525, 11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联系电话: +(1) 403-205-3322

网 址: <https://www ldc.com/>

4、公司名称: Parrish & Heimbecker, Limited

地 址: Suite 1400, 201 Portage Avenue, Winnipeg,
Manitoba, Canada

联系电话: +(1) 204-956-2030

传 真: +(1) 204-943-8233

网 址: <https://parrishandheimbecker.com/>

5、公司名称: Paterson Grain

地 址: 22nd Floor, 333 Main Street, Winnipeg,

Manitoba, Canada

联系电话: +(1) 204-956-2090

传 真: +(1) 204-947-2386

邮 箱: info@patersongrain.com

网 址: <https://www.patersongrain.com/>

6、公司名称: Viterra Canada Inc.

地 址: 2625 Victoria Avenue, Regina,
Saskatchewan, Canada

联系电话: +(1) 866-569-4411

邮 箱: david.haines@viterra.com

网 址: <https://www.viterra.ca/en>

7、公司名称: ADM Agri-Industries Company

地 址: 4666 Faries Parkway, Decatur,
Illinois 62526

联系电话: +(1) 888-423-6929

邮 箱: media@adm.com

网 址: <https://www.adm.com/en-us/>

8、公司名称: EXCEED AGRO ENTERPRISE LTD.

地 址: 10691 Shellbridge Way,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联系电话: +(1) 604-821-4848

邮 箱: info@example.com

网 址: <https://www.exceedagroenterprise.com>

9、公司名称: McDougall Acres Ltd.

地 址: PO Box 896, Moose Jaw,
Saskatchewan, Canada

联系电话: +(1) 306-693-3649

传 真: +(1) 306-693-3659

邮 箱: seed@mcdougallacres.com

网 址: <https://www.mcdougallacres.com/>

10、公司名称: Market Place Commodities Ltd.

地 址: 427 40th Street South, Lethbridge,
Alberta, Canada

联系电话: +(1) 403-394-1711

传 真: +(1) 403-394-1713

网 址: <https://marketplacecommodities.com/>

更多加拿大注册企业信息参见“证据三:《允许进口粮食(含籽实类和块茎类粮食、油籽)境外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节选)》”。

(三) 被调查产品的已知进口商。

1、公司名称: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联系电话: 0770-6126689

2、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
建发国际大厦 25 楼 B 单元

联系电话：0592-3566801

3、公司名称：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联系电话：0730-8712506

4、公司名称：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台中南路 2 号 351 室

联系电话：021-80252000

5、公司名称：防城港澳加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
1 号路西侧

联系电话：0770-6131000

6、公司名称：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港内 1 号

联系电话：0417-6265264

7、公司名称：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茂名港大道
与港中二路交叉路口 1 号

联系电话：0668-2190123

四、被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本案依据初步获得的证据估算了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所依据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

（一）出口价格。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倾销调查期内加拿大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CIF）为 686.22 美元/吨（证据四：中国海关油菜籽进出口数据统计）。

为了使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公平合理的比较，本案对上述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初步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可以选择 20 呎或 40 呎干货集装箱运输。在加拿大市场上，20 呎和 40 呎干货集装箱限重分别为 19.51 吨和 22.57 吨（证据五：加拿大集装箱运输限重证据）。采用 20 呎干货集装箱运输更经济，更具商业合理性。因此，采用 20 呎货柜 19.51 吨的限重来计算被调查产品的有关出口环节费用，并将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价水平。有关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加拿大到中国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以及加拿大境内发生的环节费用。

首先，扣除加拿大到中国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关于海运费，根据 SFC 网站查询的数据（证据六：加拿大到中国的海

运费和保险费），20 呎集装箱从加拿大到中国的海运费为 2,900 美元，平均 148.68 美元/吨。关于保险费，根据中国国际海运网查询的数据（证据六：加拿大到中国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保险费率为 0.5%，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为 3.77 美元/吨。

其次，扣除加拿大境内发生的环节费用，包括出口报关费用和国内运输费用。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网站查询的数据（证据七：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加拿大出口贸易环节费用的报告），出口报关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和国内运输费用等，每个集装箱柜合计为 647 美元，平均 33.17 美元/吨。关于内陆运输保险费等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调整。

单位：美元/吨

倾销调查期	出口价格 (CIF)	扣：海运费	扣：保险费	扣：加拿大境内环节费用	出口价格 (出厂价)
2023 年	686.22	148.68	3.77	33.17	500.60

经过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500.60 美元/吨。

（二）正常价值。

加拿大统计局官网披露了三个主产省份油菜籽的市场销售价格，分别是 Ontario, Saskatchewan 和 Alberta（证据八：加拿大油菜籽国内销售价格数据）。对三个省份的油菜籽市场销售价格算数平均后，得到平均销售价格为 577.72 美

元/吨，本案暂以此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初步证据表明，该销售价格为市场上第一手交易价格，已经扣除了仓储、运输、管理等费用。因此，暂认定该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水平，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根据以上所掌握的初步证据，加拿大油菜籽的正常价值为 577.72 美元/吨。

（三）倾销幅度。

根据以上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估算的倾销幅度为 11.24%。

单位：美元/吨

加拿大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出口价格（CIF）	686.22
出口价格（调整后）	500.60
正常价值	577.72
倾销绝对额	77.12
倾销幅度	11.24%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3）本案还以加拿大油菜籽对墨西哥的出口价格作为正常价值，估算了加拿大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根据初步获得的加拿大海关出口数据（证据九：加拿大海关油菜籽出口数据），2023 年加拿大油菜籽对墨西哥的 FOB 出口价格

为 660.45 美元/吨¹，对中国的 FOB 出口价格为 618.44 美元/吨，结合前述中国海关统计的加拿大对中国 CIF 出口价格，由此计算出的加拿大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6.12%。

五、产业损害以及损害程度

油菜籽属于初级农产品，种植生产非常分散，涉及近亿种植者，覆盖内蒙古、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鉴于收集和统计达到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主要部分的个体种植者的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极为困难，本案采用中国油菜籽产业整体情况分析倾销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1. 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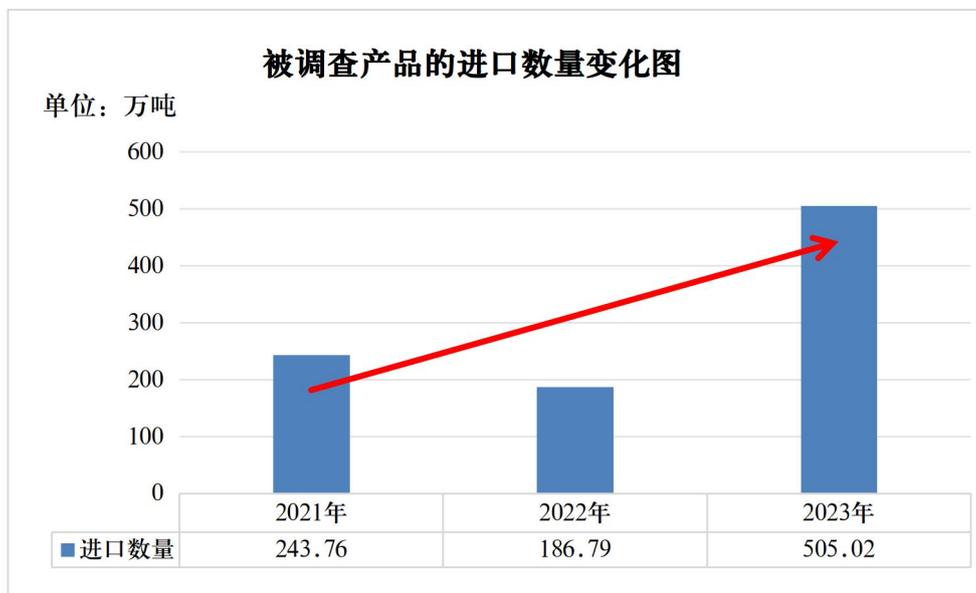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21 年	中国总进口	264.64	100%	-
	加拿大	243.76	92%	-
2022 年	中国总进口	196.06	100%	-25.91%
	加拿大	186.79	95%	-23.37%
2023 年	中国总进口	549.14	100%	180.09%
	加拿大	505.02	92%	170.37%

¹ 墨西哥为加拿大油菜籽第三大出口国，且同为美墨加协定成员方。因此，加拿大油菜籽对墨西哥出口价格具有代表性。

注：（1）上表数据来源参见“证据四：中国海关油菜籽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3年，进口数量分别为243.76万吨、186.79万吨和505.02万吨，2022年比2021年减少23.37%，2023年比2022年增长170.37%。2023年比2021年大幅增长1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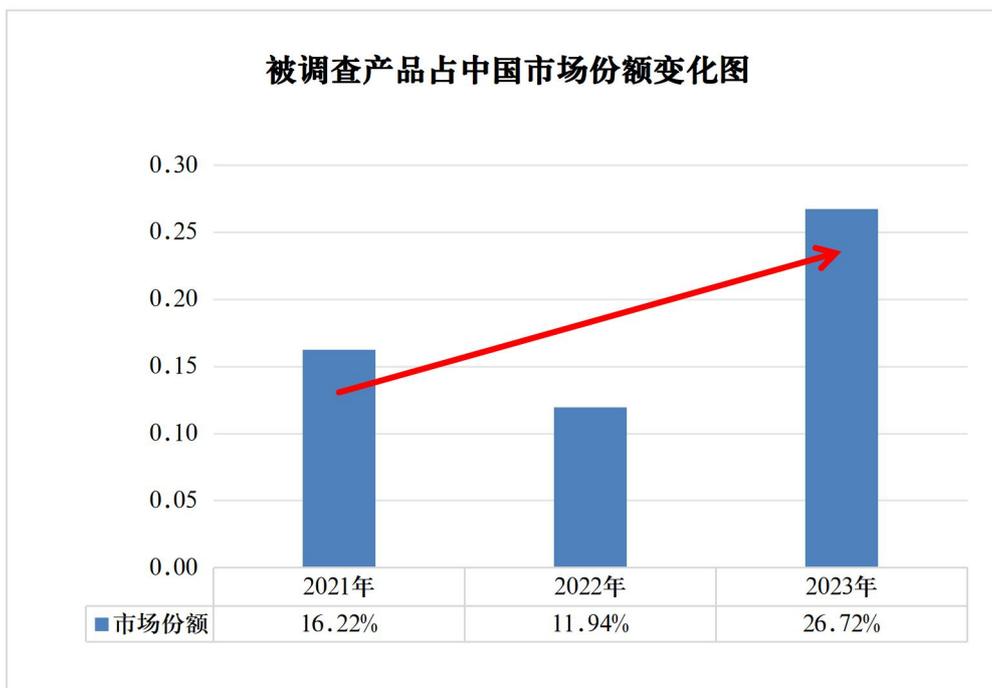
2. 被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油菜籽需求量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21年	243.76	1,502.67	16.22%	-
2022年	186.79	1,564.89	11.94%	下降4.29个百分点
2023年	505.02	1,890.27	26.72%	上升14.78个百分点

注：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油菜籽需求量。

中国油菜籽需求量数据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3年，市场份额分别为16.22%、11.94%和26.72%，2022年比2021年下降4.29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1年上升14.78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1年累计提高了10.50个百分点。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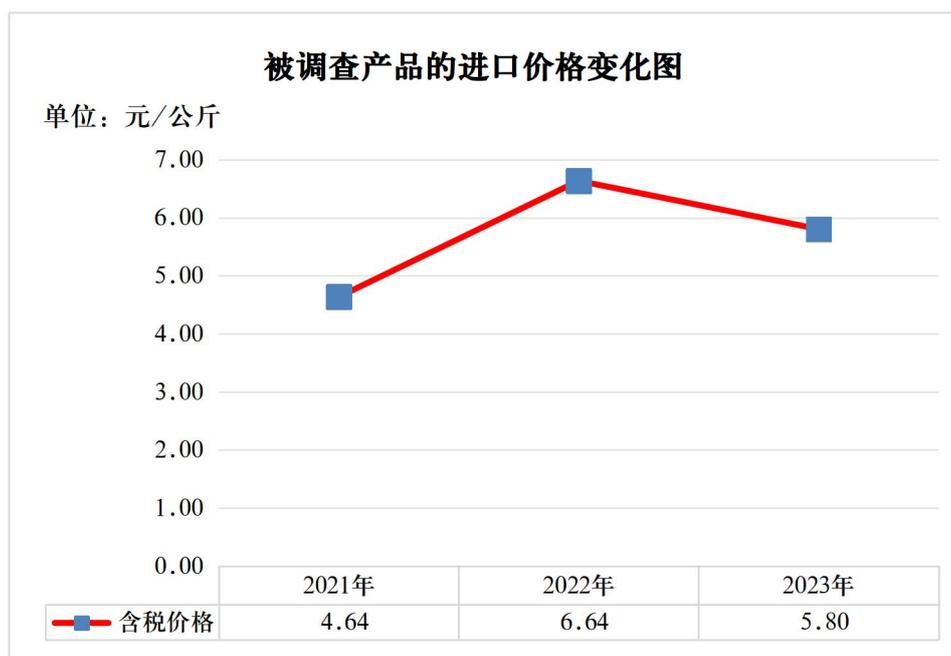
1. 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

本案在依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的被调查产品CIF进口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关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和国内进口清关费用，对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如下：

单位：元/公斤

期间	CIF 进口价格	进口 税率	增值 税率	清关费	调整后 进口价格	变化 幅度
2021年	3.81	9%	9%	0.11	4.64	-
2022年	5.49	9%	9%	0.11	6.64	43.06%
2023年	4.79	9%	9%	0.11	5.80	-12.53%

注：调整后进口价格 = CIF 进口价格 * (1 + 进口税率) * (1 + 增值
税率) + 清关费。CIF 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证据四：中国海
关油菜籽进出口数据统计”。进口税率为 9%，增值税率为 9%。
清关费数据来源于“证据十：进口环节费用相关证据”，初步估
算为 2150 元/箱，按 19.51 吨限重计算，平均为 0.11 元/公斤。



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先涨后降的变化趋势。2021年至2023年，进口价格分别为4.64元/公斤、6.64元/公斤和5.80元/公斤，2022年比2021年上涨43.06%，2023年比2022年下降12.53%。

2.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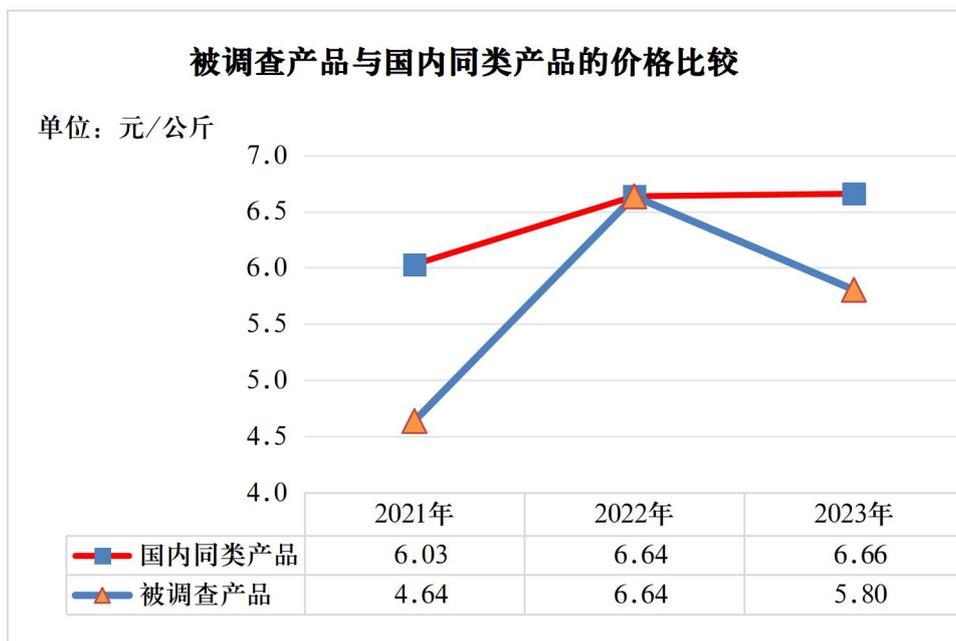
(1)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

单位：元/公斤

期间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价格差额	削减幅度
2021年	4.64	6.03	-1.39	23.08%
2022年	6.64	6.64	-0.001	0.02%
2023年	5.80	6.66	-0.85	12.83%

注：价格差额 =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削减幅度 = (-价格差额) /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21年至2023年的价格差额分别为-1.39元/公斤、-0.001元/公斤和-0.85元/公斤，对应的削减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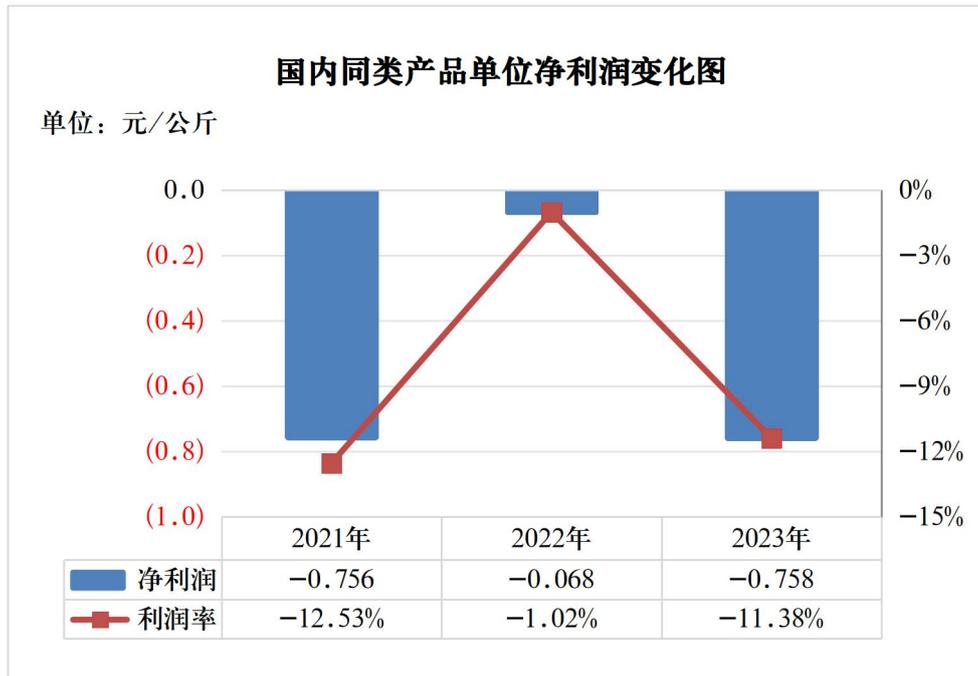
度分别为 23.08%、0.02%和 12.83%。

(2)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抑制。

单位：元/公斤

期间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成本	单位利润	变化幅度
2021年	6.03	6.79	-0.756	-12.53%
2022年	6.64	6.70	-0.068	-1.02%
2023年	6.66	7.42	-0.758	-11.38%

注：国内同类产品单位利润 = 销售价格 - 生产成本。利润率 = 单位利润 / 销售价格。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数据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损害调查期内，受被调查产品价格削减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虽然呈上涨趋势，但始终低于生产成本，处于亏损状况。2021年至2023年，单位亏损额分别为-0.76元/公斤、-0.07元/公斤和-0.76元/公斤，单位利润

率分别为-12.53%、-1.02%和-11.38%。

国内产业的亏损变化趋势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变化趋势具有关联性。2022 年比 2021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上涨 43.06%，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差额由-1.39 元/公斤降低至-0.001 元/公斤，削减幅度由 23.08%缩小至 0.02%，在价格竞争优势明显降低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减少了 23.37%，市场份额下降了 4.29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不利影响有所缓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上涨 10.07%，单位亏损额也减少 91.03%，亏损率下降 11.51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 12.53%，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差额反弹至-0.85 元/公斤，削减幅度上升至 12.83%，在价格竞争优势明显提高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增长 170.37%，市场份额大幅提高 14.78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不利影响不断加深，导致国内产业在生产成本上涨 10.62%的情况下，销售价格仅仅上涨 0.33%，单位亏损额大幅增加 1017.70%，亏损率上升 10.36 个百分点。

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受被调查产品进口影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始终处于倒挂的不利状况，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三）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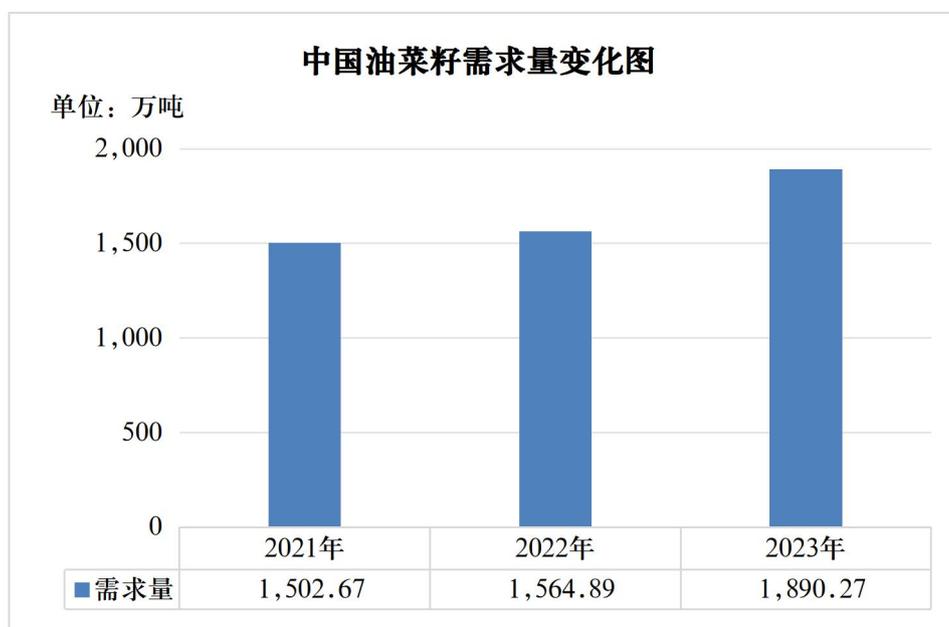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案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考虑。本案采用国内油菜籽产业整体状况的数据作为国内产业损害分析的依据，对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需求量、种植面积、总产量、单位面积产量、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利润等指标进行了评估。

1. 需求量的变化。

单位：万吨

期间	国内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21年	1,502.67	-
2022年	1,564.89	4.14%
2023年	1,890.27	20.79%

注：数据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油菜籽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1年至2023年，需求量分别为1,502.67万吨、1,564.89万吨和1,890.27万吨，2022年比2021年增长4.14%，2023年比2022年增长20.79%。

2. 种植面积的变化。

单位：亿亩

期间	种植面积	变化幅度
2021年	1.05	-
2022年	1.09	3.75%
2023年	1.17	7.60%

注：数据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呈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3年，种植面积分别为1.05亿亩、1.09亿亩和1.17亿亩，2022年比2021年增长3.75%，2023年比2022年增长7.60%。

3. 产量的变化。

单位：万吨

期间	产量	变化幅度
2021年	1,471.35	-
2022年	1,553.14	5.56%
2023年	1,631.74	5.06%

注：数据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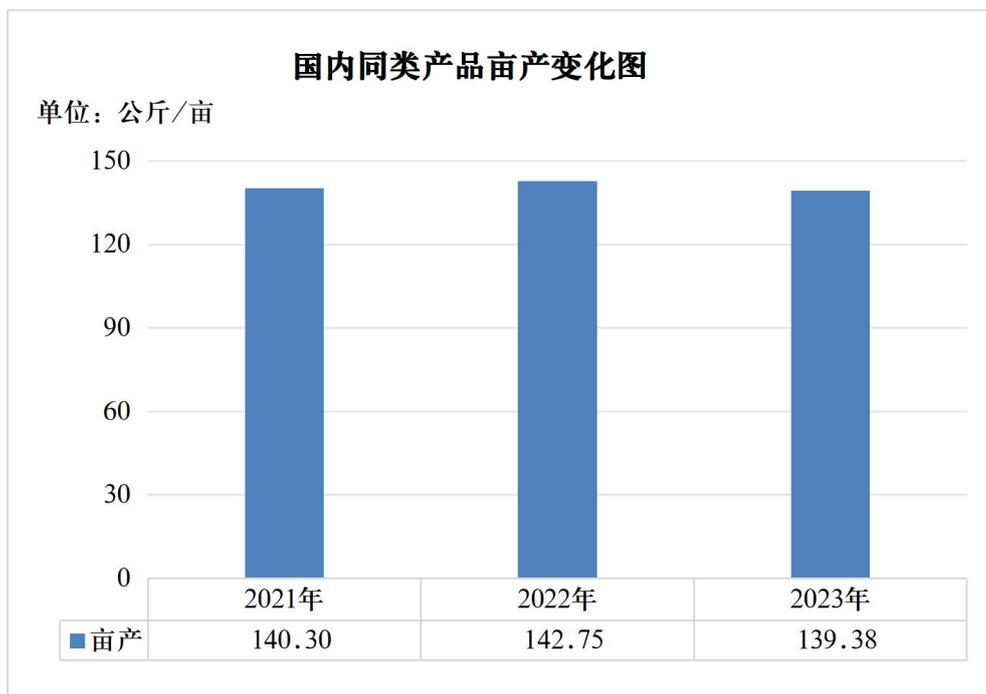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油菜籽的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3年，产量分别为1,471.35万吨、1,553.14万吨和1,631.74万吨，2022年比2021年增长5.56%，2023年比2022年增长5.06%。

4. 单位面积产量的变化。

单位：公斤/亩

期间	亩产	变化幅度
2021年	140.30	-
2022年	142.75	1.75%
2023年	139.38	-2.36%

注：数据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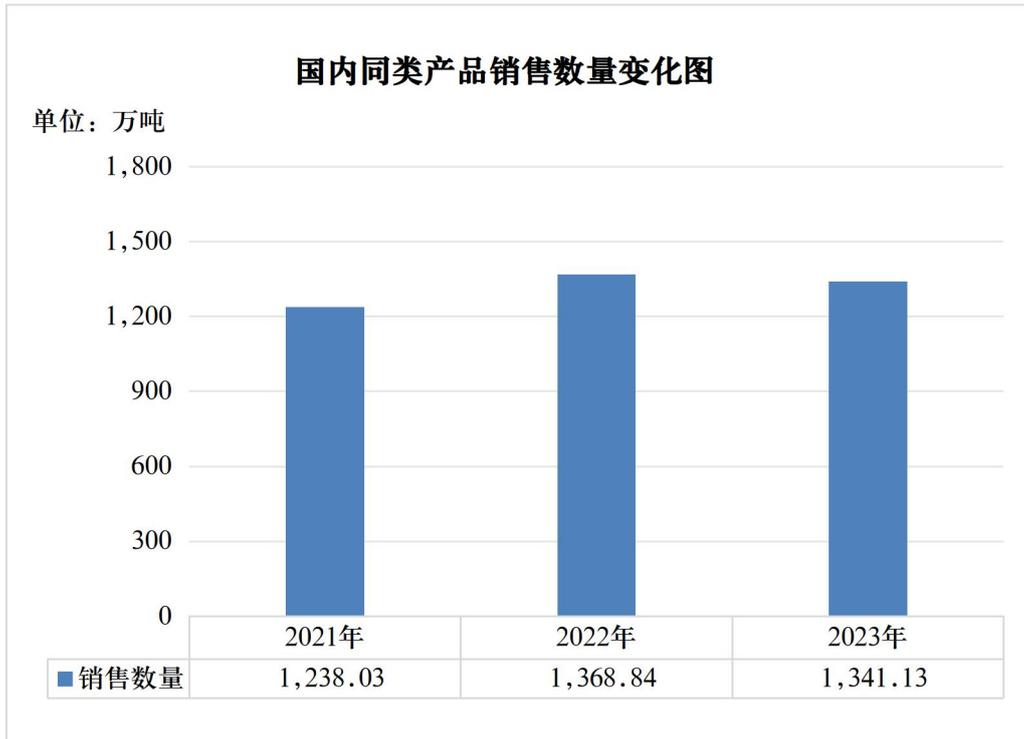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亩产呈先增后减的变化趋势。2021年至2023年，亩产分别为140.30公斤/亩、142.75公斤/亩和139.38公斤/亩，2022年比2021年增长1.75%，2023年比2022年减少2.36%。

5. 销售数量的变化。

单位：万吨

期间	销售数量	变化幅度
2021年	1,238.03	-
2022年	1,368.84	10.57%
2023年	1,341.13	-2.02%

注：数据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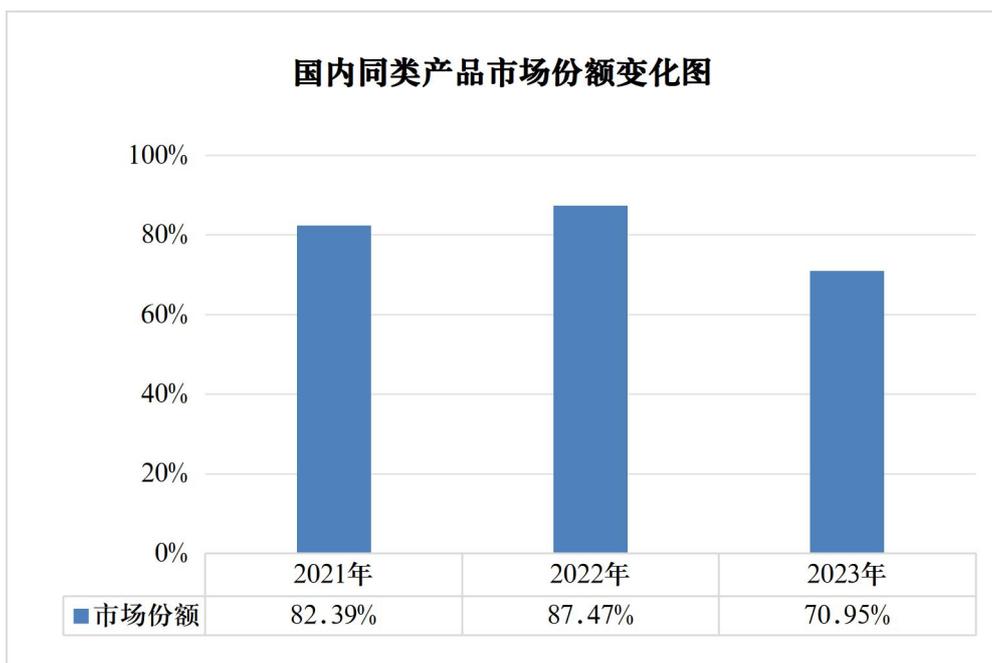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呈先增后减的变化趋势。2021年至2023年，销量分别为1,238.03万吨、1,368.84万吨和1,341.13万吨，2022年比2021年增长10.57%，2023年比2022年减少2.02%。

6. 市场份额的变化。

期间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21年	82.39%	-
2022年	87.47%	上升5.08个百分点
2023年	70.95%	下降16.52个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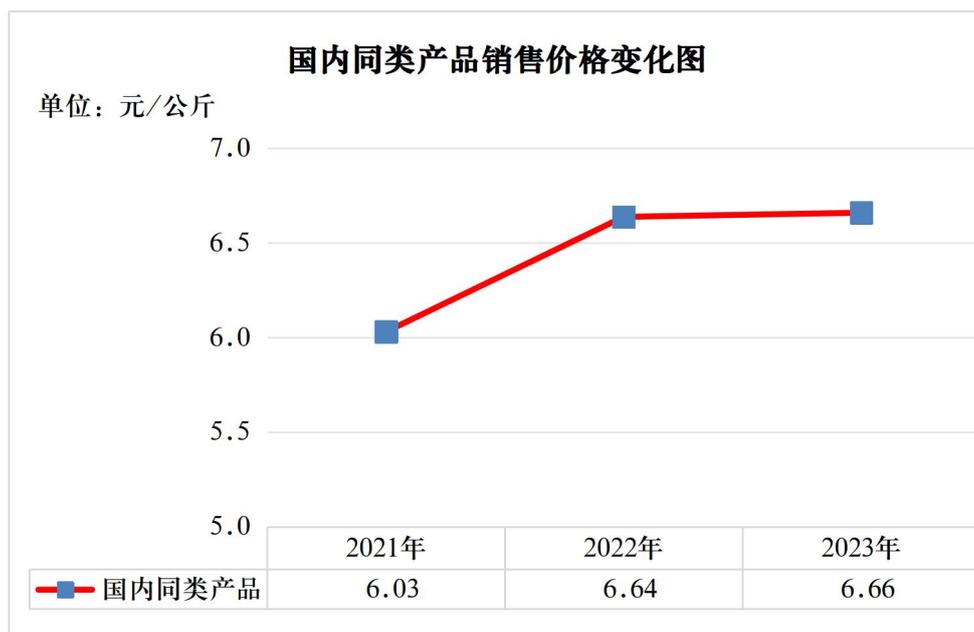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2021年至2023年，市场份额分别为82.39%、87.47%和70.95%，2022年比2021年上升5.08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下降16.52个百分点，调查期内累计下降11.44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的变化。

单位：元/公斤

期间	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21年	6.03	-
2022年	6.64	10.07%
2023年	6.66	0.33%

注：数据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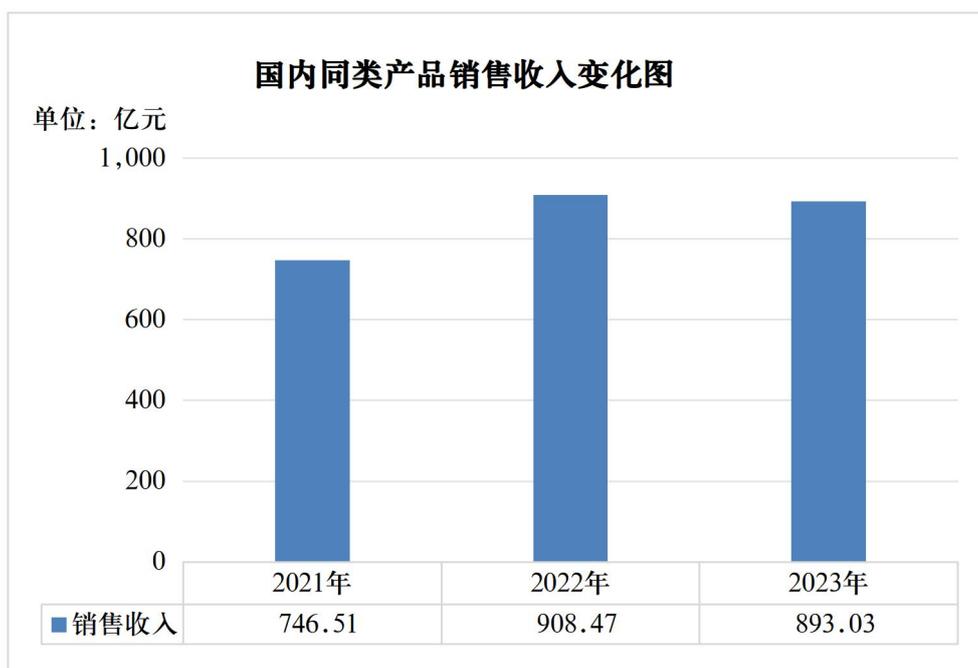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2021年至2023年，销售价格分别为6.03元/公斤、6.64元/公斤和6.66元/公斤，2022年比2021年上涨10.07%，2023年比2022年上涨0.33%。

8. 销售收入的变化。

单位：亿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变化幅度
2021年	746.51	-
2022年	908.47	21.70%
2023年	893.03	-1.70%

注：数据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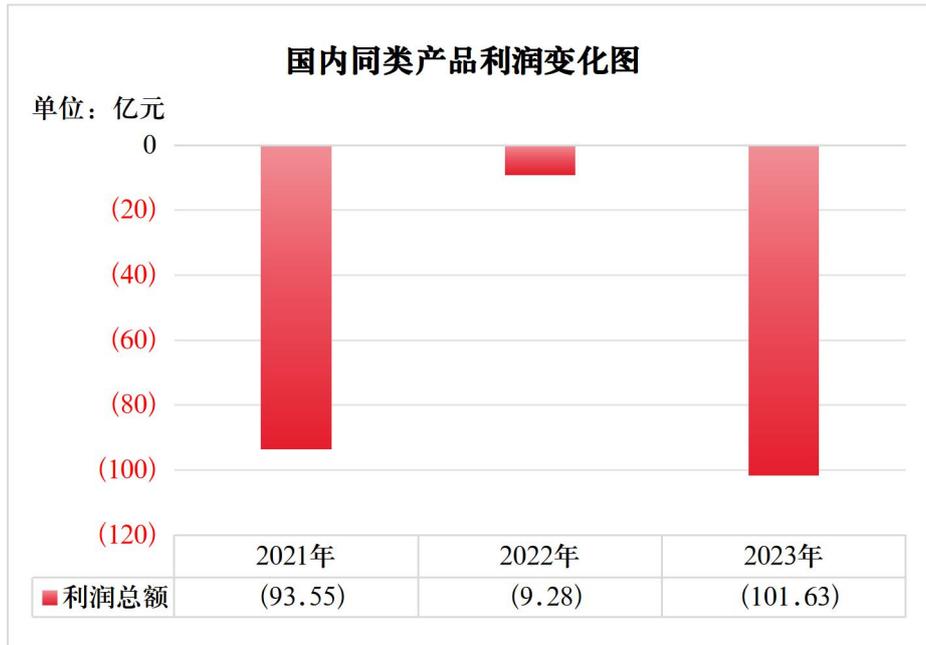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呈先增后减的变化趋势。2021年至2023年，销售收入分别为746.61亿元、908.47亿元和893.03亿元，2022年比2021年增长21.70%，2023年比2022年减少1.70%。

9. 利润的变化。

单位：亿元

期间	利润总额	变化幅度
2021年	-93.55	-
2022年	-9.28	减亏90.08%
2023年	-101.63	增亏995.08%

注：数据来源于“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况，呈先减亏后增亏的变化趋势。2021年至2023年，利润分别为-93.55亿元、-9.28亿元和-101.63亿元，2022年比2021年减亏90.08%，2023年比2022年增亏995.08%。

（四）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初步证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油菜籽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年比2021年增长4.14%，2023年比2022年增长20.79%。良好的市场状况本应有利于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但是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却始终处于亏损状况。

2021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削减幅度为23.08%。由于价格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高达243.76万吨，占中国市场份额为16.22%，对国内市场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导致国内同

类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受到抑制，与成本严重倒挂，亏损总额高达 93.55 亿元。

2022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同比上涨 43.06%，虽然仍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但削减幅度已经缩小至 0.02%。由于价格竞争优势下降，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相应下降至 186.79 万吨，同比减少 23.37%，市场份额下降至 11.94%，同比下降 4.29 个百分点，对国内市场的影响有所减弱，国内产业获得了更多的市场机会。2022 年比 2021 年，国内产业的种植面积增长 3.75%，产量增长 5.56%，销量增长 10.57%，市场份额提高 5.08 个百分点，销售价格上涨 10.07%，销售收入增长 21.70%。在价格上涨以及成本减少的情况下，国内产业明显减亏，亏损额为 9.28 亿元，同比减少 90.08%。

2023 年，随着进口数量的急剧增长、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以及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急转直下。2023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同比大幅下降 12.53%，在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成本增长 10.62%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涨幅只有 0.33%，价格成本倒挂再度严重恶化，被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严重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而且，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削减幅度上升至 12.83%，促使进口数量急剧增至 505.02 万吨，同比显著增长 170.37%，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上升至 26.72%，同比大幅提高

14.78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在市场需求进一步大幅增长的背景之下，由于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市场挤占，国内产业市场份额下降 16.52 个百分点，销售数量减少 2.02%，销售收入减少 1.70%，亏损额增至 101.63 亿元，大幅增长 995.08%。

损害调查期内，受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影响，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有关的经济指标，包括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收入以及净利润，都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或下滑趋势，且国内产业始终处于亏损状况，尤其是在调查期末的 2023 年，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利润指标都已经下降至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因此，根据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正在急剧恶化，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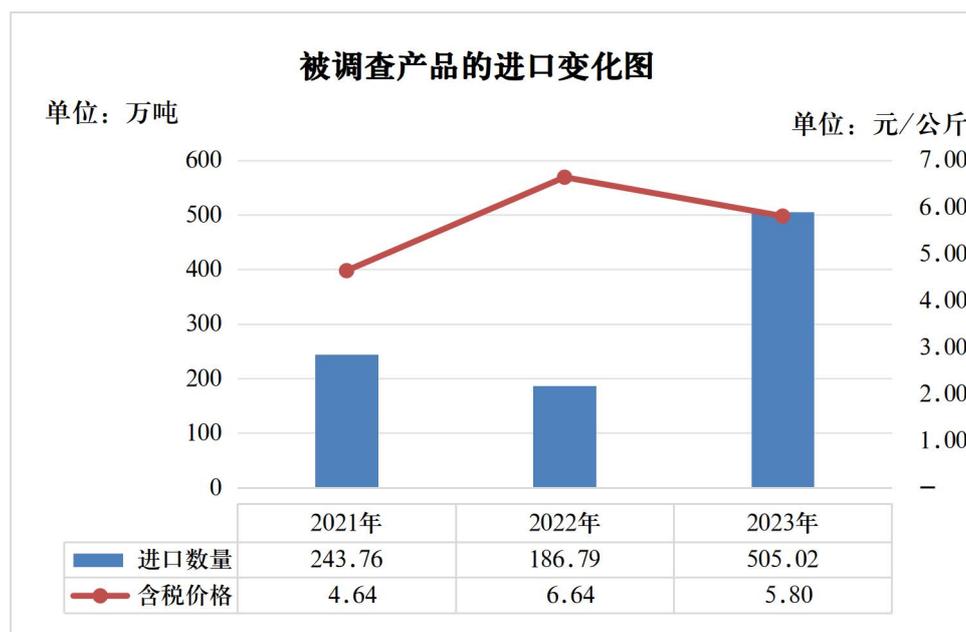
六、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本案对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了评估。同时，本案评估了除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进口被调查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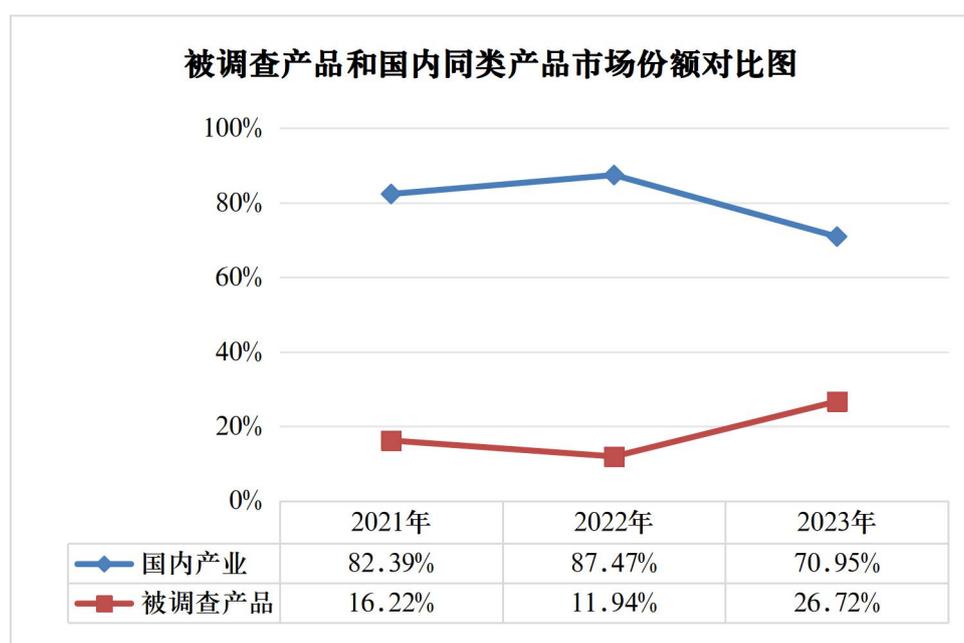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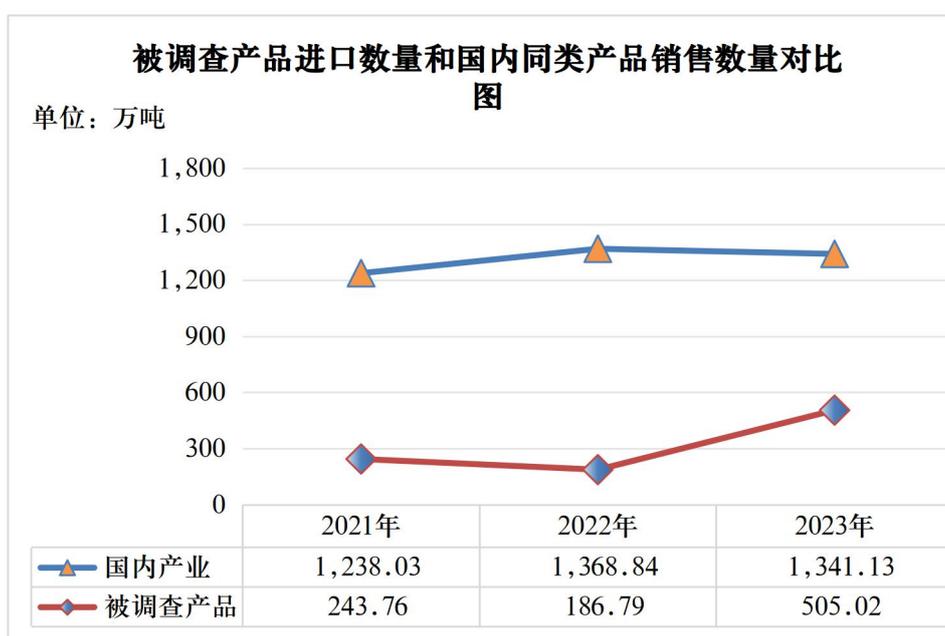
损害调查期内，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证据四），2021 年至 2023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243.76 万吨、

186.79 万吨和 505.02 万吨，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23.37%，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70.37%。同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4.64 元/公斤、6.64 元/公斤和 5.80 元/公斤，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 43.06%，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2.53%。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与进口价格的变化具有关联性，价格变化对进口数量变化具有重大影响。2022 年比 2021 年，进口价格上涨，进口数量减少。2023 年比 2022 年，进口价格下降，进口数量增长。而且，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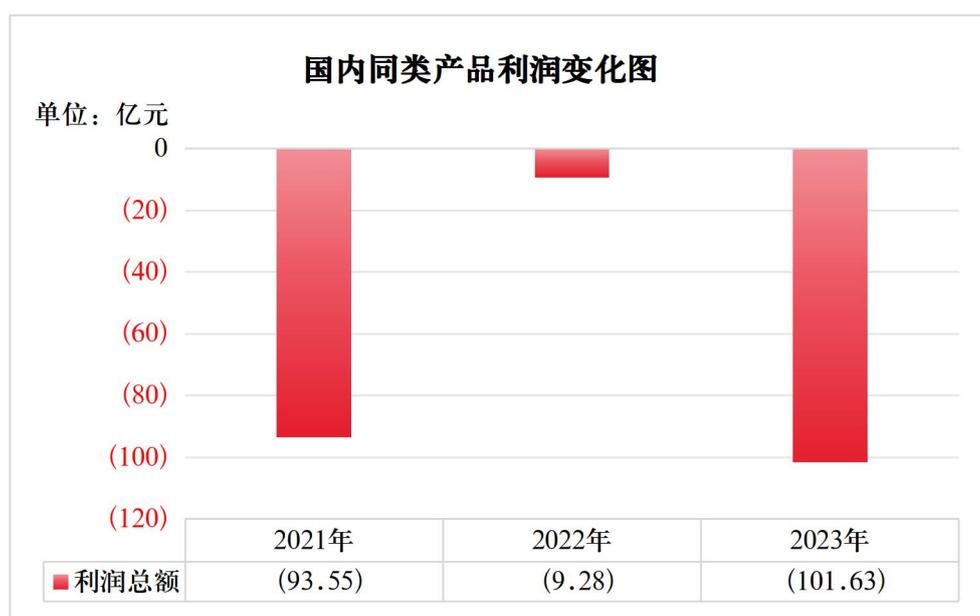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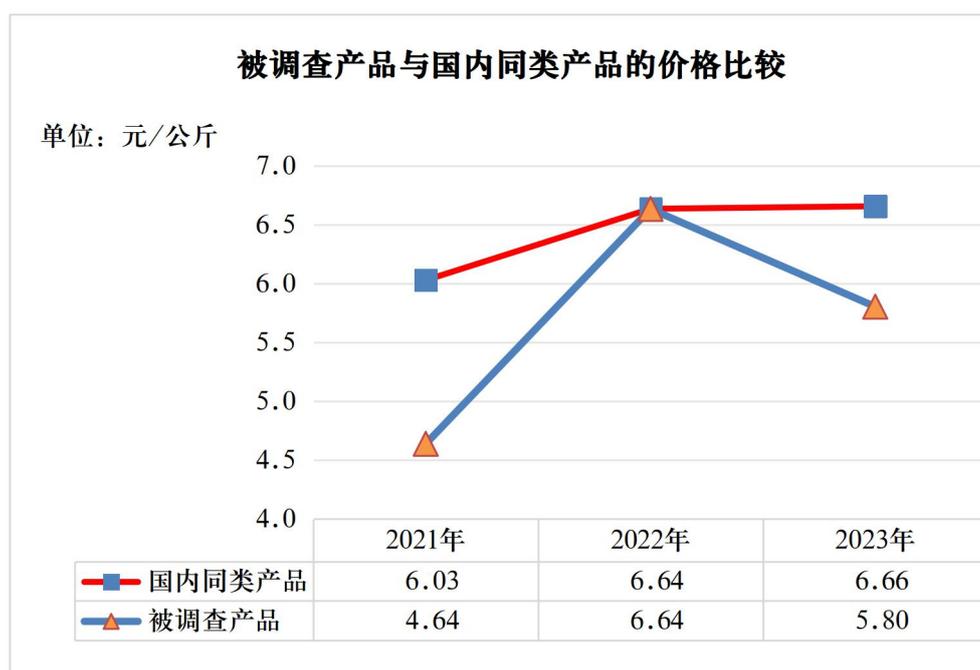


损害调查期内，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与国内产业销售数量，以及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与国内产业市场份额均呈此消彼长的变动关系。2022 年比 2021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减少 23.37%，市场份额下降 4.29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销售数

量增长 10.57%，市场份额上升 5.08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长 170.37%，市场份额上升 14.78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销售数量减少 2.02%，市场份额下降 16.52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1 年，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累计上升 10.50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市场份额累计下降 11.44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挤占了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



油菜籽属于大宗初级农产品，产品对价格敏感度高，价格和收益是影响国内产业的重要因素。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始终处于亏损状况。



而且，进口价格以及削减幅度的变化与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具有明显的关联性。2022 年比 2021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上涨 43.06%，削减幅度由 23.08% 降至 0.02%，且进口数量呈减少趋势，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明显减轻。其中，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上涨 10.07%，亏损总额减少 90.08%。2023 年比 2022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大幅下降 12.53%，削减幅度大幅反弹至 12.83%，且进口数量呈急剧增长趋势，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明显加重。其中，销售价格上涨 0.03%，明显小于生产成本 10.62% 的涨幅，导致亏损严重加剧，显著增加 995.08%，亏损额为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更多的经济指标在 2023 年也开始恶化，尤其是在需求量进一步大幅增长 20.79% 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反而减少 2.02%，销售收入减少 1.70%。

综上，本案可获得的信息显示，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1. 其它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损害调查期内，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证据四），除加拿大之外，中国还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相对较少的同类产品。

单位：万吨、元/公斤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进口价格(未含税)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264.64	100%	3.76
	其他国家(地区)	20.88	7.89%	3.18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196.06	100%	5.44
	其他国家(地区)	9.27	4.73%	4.42
2023年	中国总进口	549.14	100%	4.74
	其他国家(地区)	44.12	8.03%	4.10

2021年至2023年,来自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20.88万吨、9.27万吨和44.12万吨,2023年比2021年增长111%,进口价格分别为3.18元/公斤、4.42元/公斤和4.10元/公斤,2023年比2021年上涨29%。尽管来自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每年同类产品进口数量相对于同期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只有8.54%、4.96%和8.74%。在其进口数量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不能否定加拿大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2. 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油菜籽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由2021年的1,502.67万吨增至2023年的1,890.27万吨,大幅增长25.79%。因此,市场需求变化不是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原因。

3. 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消费油菜籽产品的政策

变化，无论是进口被调查产品，还是国产同类产品，都主要用于生产菜籽油和菜籽粕。而且，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油菜籽的需求量呈大幅增长趋势，未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油菜籽需求萎缩的情况。因此，国内消费方式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不是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原因。

4. 出口变化的影响。

损害调查期内，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证据四），2021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数量分别只有46吨、36吨和5吨。相对于全国总产量，出口数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出口变化不是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原因。

七、结论

本案证据显示，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证据目录和清单

- 证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 证据二：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数据汇总表
- 证据三：《允许进口粮食（含籽实类和块茎类粮食、油籽）
境外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节选）》
- 证据四：中国海关油菜籽进出口数据统计
- 证据五：加拿大集装箱运输限重证据
- 证据六：加拿大到中国的海运费和保险费
- 证据七：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加拿大出口贸易环节费用的报告
- 证据八：加拿大油菜籽国内销售价格数据
- 证据九：加拿大海关油菜籽出口数据
- 证据十：进口环节费用相关证据